

#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## 開排課原則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

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
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訂定「開排課原則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授滿本系課程（包括依規定減授者）及本校所要求支援課程之應授時數，始得至系（校）外授課。至系（校）外授課必須事先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，須接受課程委員會安排之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系開排課原則如下：  
(一) 必修課程採行固定時段，每學年得重新安排時段。  
(二) 研究所課程以各碩士班開設四至六門課（含必修課）為原則。  
(三) 若兩位（含）以上教師所提課程近似，由課程委員會負責協調。  
(四) 如有兩位（含）以上教師提出教授同一門課時，採輪流方式（同一位教師以連續兩次為原則）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必須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，填寫「減授時數申請表」，提出下一學年度課程之減授時數申請，由課程委員會討論與安排。
- 第六條 指導每位研究生（含碩士生與博士生）所減授之時數，以一學年為限。
- 第七條 若有授課時數不足，或請假時間超過一學期（含）以上時，下一學期不得申請減授。
- 第八條 本系開排課及減授時數依據此核計要點，惟因本系開課需求，課程委員會得於每學年排課前，開會決議因應措施，由系所主管簽署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若因申請減授時數後，教師個人之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必須由教師本身承擔所有責任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